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學習成效不佳預警輔導辦法

97年4月29日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8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未提升本系學生之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法如下：

(一)期初預警輔導：

1. 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五週內，約談輔導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或不及格科目達四科以上者。
2. 導師應針對學習不良的學生進行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，必要時得轉介給學生諮商輔導中心，進行專業性的輔導。
3. 導師宜依學生之個別情形，與任課老師討論輔導方式，並協助建立師生互動交流管道。

(二)期中預警輔導：

1. 導師應於期中考後第五週內，約談輔導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或不及格科目達四科以上者，並填寫輔導記錄。
2. 導師應針對學生學習不良的狀況通知家長，共商解決之道；必要時得轉介給學生諮商輔導中心，進行專業性的輔導。
3. 導師宜依學生之個別情形，與任課老師討論輔導方式，並協助建立師生互動交流管道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